FW2026082802

复旦大学

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62691

项目名称：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9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6082802（招标编号：0811-DSITC262691）

2.项目名称：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名称	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
数量	1 项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采购芯片流片、封装服务，用于芯片设计完成后芯片流片、封装。采购目标为 28nm MPW 流片、封装，交付封装芯片 50 颗（单颗芯片尺寸为≤25mm×25mm×2.5mm）。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 5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人民币 5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服务地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10月23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

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刘韵、任彧晟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5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renyusheng@dongsong-c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概述 11
2.定义 11
3.合格的投标人 11
4.合格的服务 12
5.采购政策 12
6.投标费用 14
7.信息发布 14
8.询问、质疑与投诉 14
9.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5
10.其他 16
二、招标文件 16
11.招标文件构成 16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13.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7
三、投标文件 18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5.投标有效期 18
16.投标文件构成 18
17.商务响应文件 18
18.技术响应文件 20
19.投标函 20
20.投标报价汇总表 20
21.投标报价 20
22.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
23.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4.投标保证金 22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四、投标 23
2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3
27.投标截止时间 23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开标 24
29.开标和解密 24
30.资格审查 24
六、评标 25
31.评标委员会 25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34.评标办法 26
七、定标 26
35.确认中标人 26
36.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6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26
38.招标失败 27
八、授予合同 27
39.合同授予 27
40.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
41.签订合同 27
42.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7
九、其他 27
43.真实性承诺 27
44.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8
45.法律适用 28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项目名称：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资金性质：**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3	**采购人：**复旦大学
3	2.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刘韵、任彧晟 **电话：**021-63230480-8606、8625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renyusheng@dongsong-cn.com
4	5.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	8.1	**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12.6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7	13.1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13.6	**样品：**不要求提供。
9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0	2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 户 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 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11	26.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2	26.2	**递交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3	2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14	29.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29.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6	29.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一览表生成后 10 分钟
17	41.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5“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甲方”系指采购人。

2.8“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9“元”系指人民币元。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

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体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5.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投标产品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承接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

5.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5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5.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

料，无形资产。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均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询问、质疑与投诉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任彧晟，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5，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7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8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2.6 项目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3.1 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5 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13.6 项目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3.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7.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服务说明一览表》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4）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1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7.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满足招标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

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8.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投标响应偏离表》

18.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9.投标函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汇总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2《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20.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或者未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视作无效投标。

21.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

税及其他税费等）。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1.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1.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1.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21.7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报价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2.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4.4 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1）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投标人应按照利息金额提供发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根据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根据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3）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5.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25.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四、投标

2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6.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6.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均将拒绝签收。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8.4 根据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9.开标和解密

29.1 本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9.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一览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9.5《开标一览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30.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

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0.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38.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失败公告。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39.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注明的地点。

4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2.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中标人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九、其他

43.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

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4.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5.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如有）的要求均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人民币 540 万元	人民币 540 万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3.服务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4.项目概况：本项目旨在采购芯片流片、封装服务，用于芯片设计完成后芯片流片、封装。采购目标为 28nm MPW 流片、封装，交付封装芯片 50 颗（单颗芯片尺寸为≤25mm×25mm×2.5mm）。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1.1 本项目为既有芯片设计成果的流片、封装服务。采购人现有设计已基于国产自主可控 28nm 逻辑 CMOS 工艺平台完成前端设计、物理实现及签核验证。本次采购不包含工艺迁移、版图重新实现、器件替换、标准单元库替换、存储器宏单元替换或工艺验证规则转换。具体工艺分支、工艺库、PDK 版本、金属层配置及签核规则详见附件《既有设计工艺基线表》。本项目流片对象为密码芯片，芯片要求集成密码运算、安全存储、硬件随机数发生器及相关密码服务接口，后续拟应用于各种密码模块。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技术资料安全，投标人应具备密码芯片工程化实施能力。

1.2 封装后成品测试应覆盖芯片密码运算、测试接口。投标人应按照 GM/T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第二级相关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测试向量和判定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功能测试。

1.3 本项目芯片后续拟应用于各种密码模块，如 PCI-E/PCI 密码卡领域。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接口说明、测试向量及测试环境，配合采购人完成芯片相关密码服务接口、密码安全模块测试。对芯片所涉及的相关功能按照《PCI 密码卡技术规范》、GM/T0018《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和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第三级相关要求完成验证测试。

1.4 本项目芯片集成硬件随机数发生器。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封装芯片中的硬件随机数发生器开展检测及随机序列采集。测试工作应按照 GM/T0078《密码随机数生成模块设计指南》和 GM/T0103《随机数发生器总体框架》的相关要求完成验证测试。

2.交付芯片要求

2.1 流片工艺：28nm 工艺 MPW 流片。

2.2 交付内容：

① 裸 die 面积大于 7 个 SMIC 12 寸晶圆的标准 seat（1seat=12㎜²），交付满足测试要求、芯片封装尺寸为≤25mm×25mm×2.5mm 的 50 颗芯片。

② 交付可直接用于整个芯片流片的工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芯片版图文件、Process Design Kit 工艺设计套件、标准单元库等工艺文件）。

2.3 交付的密码芯片要求流片和封装自主可控。

2.4 后端设计技术支持要求：采购人负责芯片后端设计的具体实施及最终确认。投标人应结合目标工艺平台，为采购人提供后端设计导入、分析验证、技术复核、问题定位、优化整改及流片适配等技术支持，覆盖金属屏蔽防护、版图布局布线、电源规划、时钟树综合、版图后仿真、DRC/LVS 复查及最终版图审核等环节，并提交相应的分析和审核报告。

3.流片要求

★3.1 采购人提供 GDS 数据后，投标人应在 4 个月内组织安排 MPW 批次流片生产，6 个月内完成流片。**（提供承诺函）**

★3.2 投标人须严格采用与采购人既有设计完全一致的晶圆制造工艺平台完成流片，保证采用与采购人现有设计数据、工艺库、IP 库、仿真模型及物理验证规则兼容的 28nm 低功耗逻辑 CMOS 工艺平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晶圆制造平台、工艺节点、工艺类型或工艺版本。**（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流片批次、晶圆数量、制造进度及交付记录等材料。

4.封装要求

4.1 按照球栅阵列封装（BGA）形式完成芯片封装，交付封装后尺寸为≤25mm×25mm×2.5mm 的芯片 50 颗，并提供相应的封装报告及出货检测报告。

4.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变更封装形式、封装材料、封装厂或关键封装工艺。

4.3 投标人应提供封装批次、封装数量、成品数量、外观检查结果及交付记录。

5.检测要求

5.1 通过通信接口调用 SM2 硬件模块做签名验签运算，单颗芯片总功耗≤10W。

5.2 分别在-40℃和 85℃环境温度下，通过通信接口调用 SM2 硬件模块做签名验签运算，可稳定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5.3 投标人需完成芯片功能测试，包括随机数输出速率、通信接口功能、功耗、工作温度等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6.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6.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并设置以下岗位：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项目总体组织、进度协调、质量控制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

（2）流片和封装负责人 1 名，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工艺平台对接、流片资料提交、晶圆生产跟踪、封装方案确认及相关质量控制；

（3）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设计数据审核、工艺兼容性检查等签核结果复核以及流片过程中技术问题处理；

（4）测试负责人 1 名，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测试方案制定、芯片测试、测试数据分析以及测试报告编制。

6.2 上述岗位应分别配备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加后端设计、版图验证、封装、测试及质量管理等专业人员。

6.3 相关人员须能够及时响应课题组的技术和进度咨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7.服务质量要求

7.1 投标人须保证 MPW 流片服务按约定批次及时间节点正常推进，要求一次性交付 50 颗良品芯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排期延误须及时告知课题组并提出补救方案。流片须符合 28nm 工艺质量标准，并提供能交付可直接用于整个芯片流片的工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芯片版图文件、Process Design Kit 工艺设计套件、标准单元库等工艺文件）。

7.2 投标人须保证封装服务严格按课题组要求的封装形式及规格执行，封装成品须经过外观检测及基本电气连通性测试，并提供出货检测报告。若因流片或封装质量问题导致芯片功能异常，投标人须配合课题组进行问题排查，并视责任归属协商补偿方案。

7.3 本项目所有服务须符合集成电路设计，采用的各项技术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流片及封装质量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8.知识产权归属

★8.1 本次流片所使用的芯片设计方案及相关数据属于课题组核心科研成果，投标人须与课题组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护设计数据安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流片及封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文件、工艺数据及成品芯片的知识产权归课题组所有。投标人仅可在本项目履行范围内临时使用，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使用。**（提供承诺函）**

8.2 投标人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使用限制超过本项目约定范

围的，投标人应当退还全部或部分已付金额。

9.保密要求

★9.1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服务不含任何影响芯片功能及安全性的人为干预，并对课题组提交的设计数据承担完整保密责任。流片及封装完成后，成品芯片的运输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至交付课题组指定地点为止。**（提供承诺函）**

10.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应包含流片费用和封装费用，投标人不得另行收取额外费用。

11.其他要求

11.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方案，按照详细进度计划、进度目标提供服务，并提供调整机制应对突发情况。

11.2 投标人能够确保数据安全，保证 GDS 数据不外泄，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数据安全保密方案。

11.3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管控与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管控及追溯体系、可靠性测试与失效分析、整改处置方案。

11.4 投标人须具备线上数据分析能力，可对数据进行科学采样及系统梳理，对异常数据有应对方案。

11.5 投标人须提供常规可靠性测试和基础失效分析服务，可对常见的工艺问题进行排查。

11.6 投标人应储备充足的材料，并制定应急预案。如流片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原材料短缺、工艺事故等突发事件，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整改补救方案，全程配合采购人处置问题。

11.7 因流片加工导致的晶圆质量不合格，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追加流片等方式，直至交付成果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1.包装和运输要求：包装须采用符合运输标准的防静电、防震晶圆盒（FOUP 或等效容器），要求洁净密封，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或机械损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晶圆损坏和遗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保险要求：晶圆在流片及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以及遭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要求

3.1 验收内容：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流片、封装服务并按要求交付芯片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查验交付芯片的数量和规格是否相符，质量、性能是否合格。如发现交付芯片不符合质量要求、缺漏等，中标人须无偿调换、补齐。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的，采购人可通过拍照、录像、第三方见证等方式留存验收记录，该记录与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测试交付芯片的性能、质量等。若双方验收结论不同的，以采购人的验收结论为准；如在验收中发生双方均无法认定的争议，可聘请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内容与标准、验收方式与流程、验收计划安排。

4.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4.1 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进度异常，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沟通协调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2 服务期后 1 年内，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晶圆相关工艺技术答疑服务。

5.本次采购服务期限应与项目研究周期保持一致。若项目因客观原因经主管部门批准延期，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持续跟进流片及封装进度，及时反馈异常情况，保障课题组科研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付款方式采用分批付款方式。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50 颗芯片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芯片功能测试完成后交付合同金额的 30%，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因项目采购人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推迟，不视为课题组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服务或主张违约责任。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承接流片服务、封装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认证证书；并提供投标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三要素评估，且评估结果为

一类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情况，明确人员资质、人员过往从业经验、具体岗位职责。

4.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交付物。

5.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的后端设计技术服务方案，包括金属屏蔽防护方案、设计导入方案、芯片版图布局、电源规划方案、时钟树综合方案、版图后仿真优化、设计规则复查、最终版图审核、提供分析和审核报告等。

6.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流片服务方案，包括：数据与掩模准备、流片批次生产安排、保障与采购人既有设计完全一致的措施、与封装的接口匹配等。

7.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封装设计方案，包括：信号完整性设计仿真、电源完整性仿真、热仿真等。

8.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测试方案（包括：主频测试、功耗测试、通信接口测试、环境温度测试等）以及测试板设计方案（包括：电源设计、通信接口设计、器件选型、交付物清单等）。

9.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的 GDS 数据安全方案、进度计划、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管控与保障方案。

10.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具备密码芯片专业能力的相关认证证书。

附件：《既有设计工艺基线表》

项目	内容
工艺节点	28nm
工艺分支	SMIC HKC+_09_25
PDK 名称及版本	SMIC TD-L028-KA-2119V9
Technology File 版本	SMIC TD-L028-TF-2007 V12
主要标准单元库	SMIC SCC28NHKCP VHSC35P140 RVT
I/O 库	SMIC SPC28NKHCPD20V3RNP VOp3
SRAM/宏单元	S28HKCPHDSP VOP1A
金属层配置	1P8M_6Ic 2TMc_ALPA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3）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4）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b）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c）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d）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3、分项报价表（如有）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报价（含税）	备注
1	**流片费用**	**1 项**		
2	**封装费用**	**1 项**		
3	**其他费用（如有）**			
3.1	……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货物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4、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天。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响应内容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备注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说明：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缴税款：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资格证明文件

11.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7.2.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7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9 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8nm 工艺芯片流片与封装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为共同参加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收到应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15、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针对本招标项目承诺如下内容：

1、采购人提供 GDS 数据后，我司承诺在 4 个月内组织安排 MPW 批次流片生产，6 个月内完成流片。

2、我司承诺严格采用与采购人既有设计完全一致的晶圆制造工艺平台完成流片，保证采用与采购人现有设计数据、工艺库、IP 库、仿真模型及物理验证规则兼容的 28nm 低功耗逻辑 CMOS 工艺平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司不得更换晶圆制造平台、工艺节点、工艺类型或工艺版本。

3、本次流片所使用的芯片设计方案及相关数据属于课题组核心科研成果，我司承诺与课题组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护设计数据安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流片及封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文件、工艺数据及成品芯片的知识产权归课题组所有。我司仅可在本项目履行范围内临时使用，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使用。

4、我司承诺所提供服务不含任何影响芯片功能及安全性的人为干预，并对课题组提交的设计数据承担完整保密责任。流片及封装完成后，成品芯片的运输风险由我司承担至交付课题组指定地点为止。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职责分工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本项目岗位职责：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过往经验：							

需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资质职称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岗位职责	学历背景	职称及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介绍
……						

需附项目团队人员学历证书、资质职称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需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填写“★”号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参数负偏离。

（4）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复旦大学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复旦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工作所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等。）

3.工作实施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4.经费、绩效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4.1 经费是指委托方所需支付的总费用；绩效是指经费中面向专职科研人员奖酬的支出部分（如不填写、默认为经费的 20%）。

本项目经费 （数字和大写） 元（其中绩效 （数字和大写） 元）。

4.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数字和大写）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数字和大写）元，时间：

（数字和大写）元，时间：

③ 其它方式：

5.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至年月日在 （地点） 履行。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如果没有请填“无”。）

7.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和项目内容相关的协作和指导，如果没有请填“无”。）

8.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8.1 专利申请权：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归 双方 所有。

8.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约定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 双方 所有。

9.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 标准，采用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0.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得在商业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引用含有“复旦”的文字和图形，或者利用图片、照片背景体现上述文字和图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在其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上、活动中展示上述文字和图形，否则应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的总额50%的违约责任。

10.2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上海市杨浦区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12.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3.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3.1 本合同一式 （大写数字）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经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table>
<tr><td rowspan="8">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复旦大学 (签章)</td><td rowspan="8">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金力 (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彭慧胜 (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 号</td><td>邮政编码</td><td>200433</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签章)</td><td rowspan="8">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中介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无 (签章)</td><td rowspan="8">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基本情况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符合性评审；

（2）详细评审；

（3）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符合性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

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7）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标时将给予 10%评标价格扣除。

4.4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

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3）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本价格扣除可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叠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除外）。若某货物既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又由小微企业制造，可同步执行本国产品 20%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0%，扣除基数均为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投标人投标产品如为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如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如不提供或提供的《声明函》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并在评审意见及报告中详细记录。

（6）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 1: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19 分）			
1.1	流片服务能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 SMIC 流片，并提供近一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开票日期为准）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合同需体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签署页）或发票（发票需体现购买方以及与流片直接相关的服务内容）。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说明：是否属于有效的与本项目类似服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自行组织实施或受其他单位委托实施的具有同等证明效力。同一芯片、同一流片批次或者同一合同项下的证明材料按 1 份认定；同一案例同时提供合同和发票的，不重复计算。
1.2	封装服务能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 BGA 形式封装服务能力，并提供近一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开票日期为准）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合同需体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签署页）或发票（发票需体现购买方以及与封装测试直接相关的服务内容）。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是否属于有效的与本项目类似服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自行组织实施或受其他单位委托实施的具有同等证明效力。同一芯片、同一封装批次或者同一合同项下的证明材料按 1 份认定；同一案例同时提供合同和发票的，不重复计算。
1.3	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三要素评估，且评估结果为一类企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技术部分（71 分）			
2.1	项目团队	3 分	根据投标人配置的项目团队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资质；②人员过往从业经验；③具体岗位职责。 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 项目团队成员（含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至少包含：人员姓名、资质职称、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岗位职责）以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该人员不计分。
2.2	交付物	8 分	投标人承诺：①裸die面积大于7个SMIC 12寸晶圆的标准seat（1seat=12㎜²），交付满足测试要求、芯片封装尺寸为≤25㎜×25㎜×2.5㎜的50颗芯片。②交付可直接用于整个芯片流片的工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芯片版图文件、Process Design Kit工艺设计套件、标准单元库等工艺文件）。 上述每一项提供承诺函且内容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8分。
2.3	后端设计技术支持方案	2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端设计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审： ①金属屏蔽防护方案，包括：功能描述、防护原理、防护方案等； ②设计导入方案，包括：时序约束、工艺库、时序库、基础检查等； ③芯片版图布局，包括：布图规划、器件摆放与布线等； ④电源规划方案，包括：电源域规划、电源引脚规划、电源网络拓扑设计等 ⑤时钟树综合方案，包括：时钟分类、约束设置、时钟树拓扑

			策略等 ⑥版图后仿真优化方案，包括：各工艺角仿真、功耗分析和压降分析方案等； ⑦设计规则复查方案，包括：DRC（设计规则检查）与 LVS（版图原理图一致性比对）复查、版图与工艺制造的匹配度、具体复查流程及手段等； ⑧最终版图审核方案，包括：审核流程，核查布局、器件匹配、电源信号完整性等； ⑨提供分析和审核报告，包括：分析和审核报告清单和说明等。 上述每项3分，总计27分。每项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2.4	流片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流片服务方案（包括：数据与掩模准备、流片批次生产安排、保障与采购人既有设计完全一致的措施、与封装的接口匹配等）进行评审。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5	封装设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封装设计方案（包括：信号完整性设计仿真、电源完整性仿真、热仿真等）进行评审。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6	测试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方案（包括：主频测试、功耗测试、通信接口测试、环境温度测试等）进行评审。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7	测试板设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板设计方案（包括：电源设计、通信接口设计、器件选型、交付物清单等）进行评审。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8	GDS 数据安全方案	3 分	投标人能够保证 GDS 数据等不外泄和安全，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数据安全保密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9	进度计划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进度计划（包括：详细进度计划、进度目标、提供调整机制应对突发情况）进行评审。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10	验收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内容与标准、验收方式与流程、验收计划安排）进行评审。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11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人员、技术答疑及工艺复盘、服务响应时限）进行评审。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12	质量管控与保障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与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管控及追溯体系、可靠性测试与失效分析、整改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13	密码芯片专业能力	6 分	投标人须具备按照 GM/T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第二级要求实施认证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且证书委托人名称须为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具备按照《PCI 密码卡技术规范》、GM/T0018《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及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三级要求实施认证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且证书的委托人名称须为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具备按照 GM/T0078《密码随机数生成模块设计指

			南》、GM/T0103《随机数发生器总体框架》要求实施认证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且证书的委托人名称须为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3.1	价格	1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10

4.5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